

聖地雅哥宣教中心管理法則

- 一·本中心隸屬TLC，成立宗旨是推動跨教會福音事工與家庭事工並各項信仰培訓課程與訓練並與信仰立場相同之教會與機構合辦活動，推動宣教共同完成大使命。
- 二·本中心依照TLC長執會決議，由五位委員訂定本中心管理辦法，並可追溯至設立之日給付各項應負費用。本中心委員任用與任期均由執事會決議。
- 三·本中心支持TLC教會外部之全球宣教事工。
- 四·本中心接受各方捐獻以支持所屬福音事工並可開立合法收據。
- 五·本中心按月支付劉曉亭牧師宣教奉獻。
- 六·本中心購買之各項器材，產權仍屬TLC，管理則由本中心負責。
- 七·本中心各項事工均可憑單據經教會財務委員簽字由本中心專屬帳戶支付所需成本（實施細則見附件）
- 八·本中心財務報表得於年終與教會合併申報。
- 九·本中心委員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可召開臨時會議，法則修訂經例行或臨時會議決議即生效。
- 十·本中心可接受經報備後為其他福音單位指定奉獻並取得該單位之奉獻收據。

收支申報實施細則

1. 各項因公餐飲費用得依單據申報。
2. 各項設備如有指定奉獻可依奉獻者指定項目購買（如音響），超過一萬元須經委員開會許可。
3. 因公出差或短宣得依實質金額補助交通與住宿及餐飲費用，自行開車者依加油單據或依二地距離每英里補助美金57.5cents（依據2015美國IRS公布標準）。
4. 因公所需之車輛正常維修保養得依單據支付。
5. 因公所需之電話通訊費可依單據給付。
6. 單次活動各項開銷得依實際支出給付